*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由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曉東先生（「**徐先生**」）由於健康理由，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出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復牌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5月31日生效。

另外，陸海林博士（「**陸博士**」）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出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復牌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5月31日生效。

徐先生及陸博士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徐先生及陸博士就其任內之支持、投入及寶貴貢獻衷心感謝。

於徐先生及陸博士辭任後，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三位人數。本公司並無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同時，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不足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i）上市規則第3.25條要求，設立薪酬委員會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爲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且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有三名成員、大多數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 5.1條項下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魏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及姜頗。*